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正科技”）2009 年度配股的保荐机构，对方正科技配股所募集资金 2020 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7 号）核准，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总计为 517,946,0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30,489,96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3,256,636.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 1,004,139,990.0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83,682.30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28,062,036.29 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4,494,999.9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各专户间划转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550,000,000.00	-251,200,000.00	-	-287,726,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586-03001141979	467,032,616.00	-549,305,930.11	-	-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各专户间划转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司普陀支行	51000207113	-	85,703,613.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	714,802,316.58	-11,202,341.27	-716,413,390.09
合计		1,017,032,616.00	-	-11,202,341.27	-1,004,139,990.09

注：负数表示募集资金使用/转出。

续上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转出承销费用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13,775,980.00	-437,502,255.90	434,002,256.00	1,793.63	6,204,373.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	-82,492,744.00	155,997,744.00	1,627,841.03	10,396,155.14
	-	-90,000,000.00	-	-	4,296,38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	-399,000,000.00	394,500,000.00	1,054,047.64	7,165,121.15
合计	-13,775,980.00	-1,008,994,999.90	984,500,000.00	2,683,682.30	28,062,036.29

注：负数表示募集资金使用/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于2010年7月制定并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6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的专户存储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分别签订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度内，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活期	1,793.6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活期	1,627,841.03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活期	1,054,047.64
合计	-	-	-	2,683,682.3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HDI扩产项目2017年度已完成。快板厂项目本期使用资金11,202,341.27元，本期已完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0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净额1,003,256,636.00元及其后产生的银行利息已依法、合规地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1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30万平方米HDI扩产项目	-	56,298	56,298	56,298	-	56,379.29	81.29	100.14%	2012年	11,304.32	注2	否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	15,255	15,255	15,255	1,120.23	15,262.04	7.04	100.05%	2012年	5,567.69	注3	否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270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	36,991	28,772.66	28,772.66	-	28,772.66	-	100.00%	2011年	7,308.20	注4	否
合计	-	108,544	100,325.66	100,325.66	1,120.23	100,413.99	88.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已完成，结余为历年利息收入（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前次募投配股说明书载明，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2：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75,064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16,6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56,2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6,379.29 万元，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3：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20,340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6,17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15,2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5,262.04 万元，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4：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68,242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10,8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28,772.66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实际投入为 28,772.66 万元，且公司配比资金也投入到位，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投入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0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置换预先投入增资重庆高密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的自筹资金 28,772.66 万元。保荐机构出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保荐意见》同意本次置换行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06 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五、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进度，公司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全额归还。经 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全额归还。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 2013 年 6 月 9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2013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分别将 10,000 万元、9,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经 201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子公司珠海高密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全额

归还。经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7,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均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3,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珠海高密合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99.499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高密已将 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399.49999 万元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

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99.49999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高密已将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449.49999 万元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煊
林煊

冷鲲
冷鲲

